

法治剧本杀、模拟听证会……普法玩出新花样

□ 记者 李梦婷 陆海捷

不久前,徐汇区司法局举办了“你身边的司法行政”政府开放日活动,作为上年度“政府开放月”的一部分,此次活动邀请了40余名社会公众、律师代表及周边学校的学生参与,以提升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活动在新启用的徐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展开。工作人员向参观者详细介绍了中心的主要职能和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并带领大家参观了数字岛、智慧仓、品法湾等多个功能区。参观者们对这些现代化的服务设施表达了高度认可。

在法治剧本杀分会场,参与者们被带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情景剧中。工作人员引导大家在虚拟的犯罪现场搜寻证据、分享线索,并通过演绎与推理逐

步揭露真相,最终成功识别出诈骗犯。复盘环节中,工作人员结合情景剧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普法教育,强调了公民如何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寻求合法帮助。这种方式深受家长们的欢迎,他们认为这种形式既有趣,又能让孩子学到实用的法律知识。

除了剧本杀外,模拟复议听证会也大受孩子们的欢迎。参与者们可以选择扮演不同角色,通过模拟真实的行政争议案例,亲身体验整个复议流程。这一环节

的设计帮助公众更全面地理解行政机关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同时学会如何利用行政复议途径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章琦带来的法治讲座,侧重于专业领域的法律知识分享。“小小观察员”课堂则致力于培养青少年的法治观念,通过互动教学让学生们了解到基层法治观察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成为法治观察员。

截至目前,徐汇区司法局已



成功举办八场开放日活动,共有超过200人次参与。本次开放日吸引了近百名报名者,不仅丰富了辖区孩子们的暑期生活,也为政府与公众搭建起了沟通的桥

梁。据悉,徐汇区司法局将继续举办更多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满足民众的法律需求,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范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结婚不足两年坚持离婚 法院调解: 女方返还11万元

“法官,我不是死皮赖脸非拖着不离婚,为了我结婚家里前前后后花了45万多。她嫁进来后,一天安生日子也不和我好好过。她不让我一家好好过,我也不可能答应离婚的……”电话那头的小帅愤怒地说。近日,南京市六合法院城东人民法庭法官助理杨明月面对这起离婚诉讼,为了案结事了、人和家和,多次通过与当事人煲“电话粥”的方式谈心,最终让案件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2022年4月,小帅与小美经人介绍认识并建立恋爱关系,同年7月,二人登记结婚。由于婚前认识时间较短,二人未建立起稳定的夫妻关系,经常因吵架而分居。2023年5月,小美就曾到法院起诉要求离婚,被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后双方感情并未改善,分居至今。2024年2月,小美再次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我是奔着结婚的目的去相亲的。为了这段婚姻,我和家里都付出了很大的心力和财力。为了安她的心,婚后我还给她转了十多万。夫妻之间哪有不吵架的,磨合磨合日子不是照样过吗?”电话里,小帅不解地说道。而小美这边却态度坚决,坚持离婚,“结婚是因为年纪比较大,父母催婚催得比较急。但是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才发现双方性格不合,总是因为一些琐事就争吵。而且吵架后,他还把家里的门锁换了,导致我回不了家,反正我是跟他过不下去了,早点离婚对我们双方都好。”看了卷宗,又听了两个人的“控诉”,杨明月心里对双方的情况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不到一年两次诉讼离婚,调解和好可能无望,杨明月转变思路,争取双方和平分手。

第二天一上班,杨明月又与小帅煲起了“电话粥”。“结婚前她答应得很好,结完婚后就准备要孩子,婚后不到一周

就要求分房睡。”说到这里,小帅一肚子气,嚷嚷道,“而且婚后一吵架就说她有抑郁症,婚前婚后判若两人,她破坏了我对婚姻的美好向往。”小帅说到这儿,杨明月立马抓住了突破点,“结婚的初衷是为了幸福,离婚也是为了幸福。你们俩结婚到现在有几天是开心的?挥别错的才能与对的相遇。你现在拖着不愿意离婚除了给自己添堵还能有什么好处?”

经过杨明月的耐心开导,小帅终于说出了自己的真实想法。原来,小帅家为了帮他结婚,家里付出了很多,他无法面对最后人财两空的结果,希望女方能退还彩礼等款项30万元。在打开小帅的心扉之后,杨明月将双方递交的证据进行整理,重点梳理出彩礼与嫁妆的明细。同时联系小美,把小帅这边同意离婚但要求退还部分彩礼的意见告诉她。

调解当天的开场并不顺利,在协商具体退还金额时,双方再次陷入争执。面对这一僵局,杨明月拿出早已整理好的证据,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集中座谈时,杨明月将彩礼与嫁妆的使用明细递给双方,为调解工作奠定基础。“背靠背”调解时,又与小帅梳理了彩礼与一般赠与、消费性支出的区别,明确了彩礼的范围,使小帅的预期回归合理水平。最后,还向双方当事人阐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立法精神,并结合相关判例,针对彩礼的范围、是否构成重大过错等焦点,从法理与情理的角度弥合调解差距。经过一番努力与协商,终于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小美向小帅返还11万元,并当场履行完毕。至此,这起案件终于得到圆满解决。(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来源:《现代快报》)

主讲人 / 王蓓蓓

上海二中院商事庭审判团队负责人

曾荣立上海法院2022年度个人二等功。撰写的案例分析入选最高院《裁判观点精要》《司法观点集成》。执笔的两篇上海高院报批课题均获评优秀,撰写的论文曾荣获第二届新时代调解论坛征文一等奖,并有多篇论文在《人民司法》《清华法律评论》等刊物发表。审理的案件两次获评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多次入选上海法院参考性案例、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百例优秀裁判文书”“百例示范庭审”等。

在司法实践中,一些仲裁案件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不认可裁决结果,于是诉诸于仲裁司法审查程序,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否定裁决的效力或阻却裁决的执行。

我国现有法律制度对仲裁司法审查程序有明文规定,但实务中,尤其在仲裁程序中,有不少当事人模糊概念以至主张错误,并不能有效保障自身权益。比如,没有准确区分仲裁裁决性质,张冠李戴,错误援引法律规定;再比如,错误地将司法审查程序比照民事诉讼程序进行主张举证;也有部分当事人为了故意拖延仲裁裁决的执行,滥用审查程序申请权,提出的异议不属于法定撤销事由,或是主张的撤销情形全无依据支撑。今天,我想就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撤销仲裁裁决程序中的错误启动、滥用申请等现象,进行概要的释明引导。

仲裁裁决性质的区分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当前人民法院受理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类型有:1.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2.申请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3.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4.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5.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6.其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仲裁地”标准

国际上就仲裁裁决的撤销问题,仲裁

地法占据着中心地位,仲裁地法院对裁决有监督权。故仲裁裁决的撤销,一般是向裁决作出地(即仲裁地)的法院提出。由此,一方面,对于有瑕疵的外国仲裁裁决只能拒绝承认和执行;另一方面,因我国存在四个不同法域,内地法院对港澳台仲裁裁决,按照相关司法文件进行审查,存在规定情形的,不予认可和执行;但对我国内地仲裁裁决,人民法院有权在撤销与否问题上进行审查处理。

报核规定中,虽将第二类仲裁裁决程序的适用对象表述为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但从当前我国仲裁事业的实践发展,仲裁司法审查实务导向可见,已经摒弃了原先的“仲裁机构标准”,而采用了“仲裁地标准”。因此目前在我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决定性为我国内地仲裁裁决,并相应纳入仲裁程序的审查范畴。

法定撤销事由的区分与适用

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来看,国内仲裁裁决与涉外仲裁裁决在撤销法定情形上采用不同审查标准。针对国内仲裁裁决,主要法律依据为我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针对涉外仲裁裁决,主要法律依据为我国仲裁法第七十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两者的撤销事由有重叠也有区别。但实务中,当事人经常混淆两类裁决的审查标准,文实不相符。如申请撤销涉外仲裁裁决,却以仲裁法第五十八条为法律依据,主张存在伪造证据、隐瞒证据等情形,但以上内容并非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范围。不过,在此也作个补充说明,从《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内容来看,未来可能出现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案件的撤销事由统一,审查标准并轨的趋势,相关撤销事由也可能发生部分变化,可予及时关注。

通过本次简析,以期对错误或滥用撤销仲裁裁决程序的行为进行充分提示,实现当事人出于快捷、便利的价值追求而选择仲裁的初衷。(来源:上海二中院)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正确路径